

主，如乳白、浅灰等，杜绝大红大绿，奇彩异色，墙体一律采用乳胶漆，不得贴瓷砖，同一厂区建筑风格、色调统一协调，与周边建筑和谐统一。

16、沿园区道路必须建厂房，不得建宿舍和经营性用房，如建办公楼或综合楼等必须后退道路红线（用地边界）15米，非生产性用房必须建多层建筑。厂区严禁建设成套住房、专家楼、别墅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建筑，综合楼须标明功能，且不得改变用途。

17、规划设计要符合消防、安全、环保要求，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，雨污管道须接入市政管道，工业污水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标后集中排放。

18、退用地边界须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年版）及消防、安全等要求，且最小退界距离不得小于5米；与非工业用地之间设计宽度不小于6米的绿化防护隔离带。

19、建筑退道路红线：在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：1）退南北向道路不小于6米；2）退东西向道路不小于5米。特殊路段退让须满足盱城街道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20、道路设计：合理组织厂区内外部交通，做好消防通道及无障碍设计，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5米，并须设计消防回转车场。

21、公共设施：非生产性用房须按规范要求配置人防设施等相关公共服务设施，其中依法配建的人防设施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。

22、配套设施：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停车场地、配电房（箱式变）、消防设施等，并反映到设计图中。各项配套设施、道路等与项目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

23、不同批次挂牌地块为同一摘牌者，相关指标可统一平衡。

24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（2011年版）和《盱眙县盱城街道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执行。

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

